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6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会议情况已通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全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提名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前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独立董事辞

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全文。

上述第 1 项、第 2 项议案审议通过的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情况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7）全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4 日